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议案内容，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

2023年3月23日